

我在黑社会的日子

大头成著



群众出版社

我在黑社会的日子

大头成 著

群众出版社

我在黑社会的日子

大头成 著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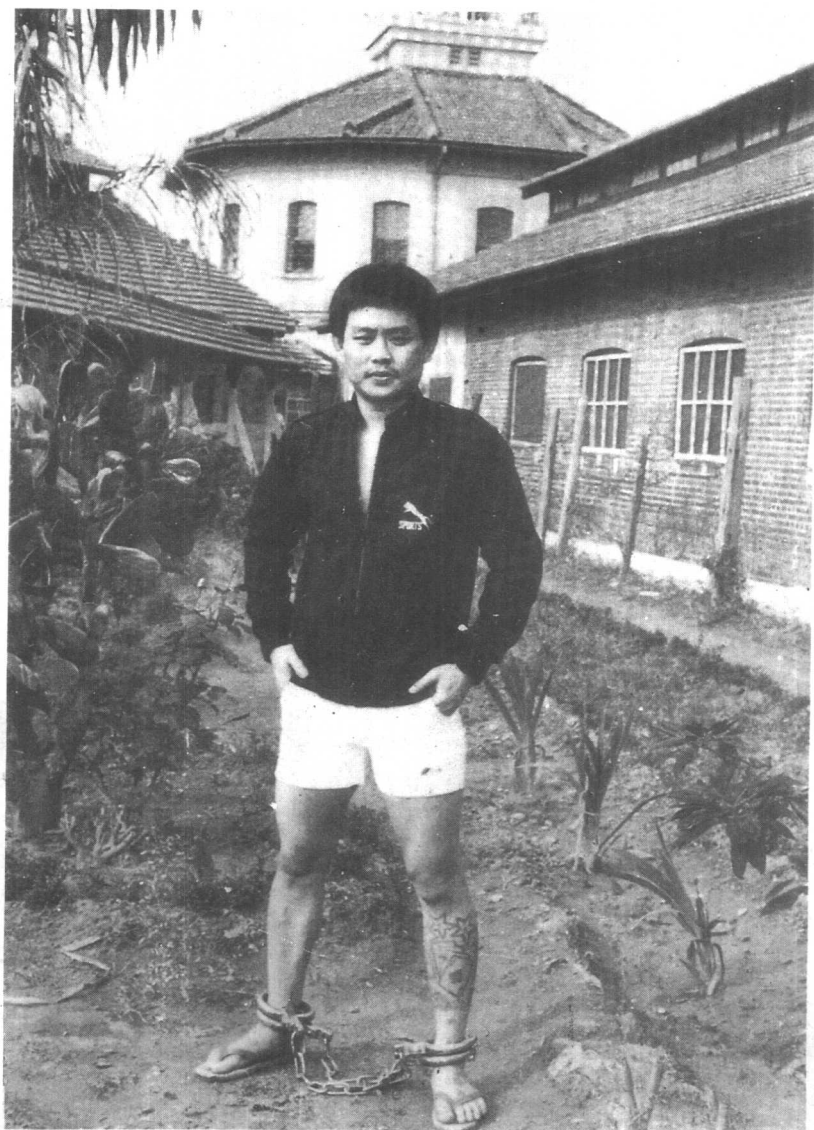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787 × 1092毫米 32开本 10.25印张 插页 4 215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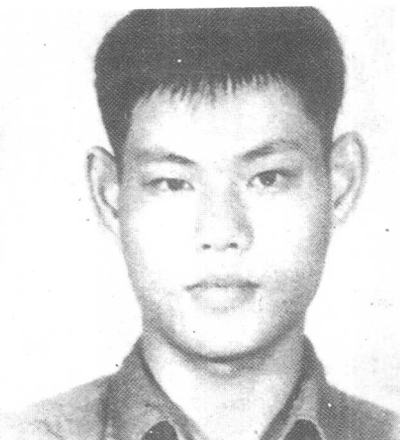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14-0233-7/I · 14 定价：2.90元

印数：00001—100,000册



吴进成在台南监狱：一般死刑犯钉一付脚镣，吴进成独钉两付，他的“身份”之重要由此可见一斑。



吴家三兄弟老大吴进发（左）和老三吴进盆（右）都为了去探监，相继发生车祸死亡，老二吴进成目前已是第九度判死刑。



吴进成的爸爸说：我的三个儿子已经死了两个；吴进成的妈妈则默默的承担这一切苦痛。



吴进成在狱中自己为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插图——
一囊浪子衣，万点江湖泪。

内 容 提 要

摆在读者面前的，是曾被判过九次死刑的台湾黑社会人物“大头成”，所写的一部“忏悔录”。作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，自述他堕入黑道圈的经过和始末，暴露了台湾黑社会的种种罪恶。书中主人公大头成，原本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，但他背弃父母的劝诫，自学生时期起就逃学、赌博，成了街头小混混，一直到黑道人物、死刑犯，他卷进这个尔虞我诈、刀光枪声、恩恩怨怨的黑道圈整整十三年。然而，混进这个黑社会的结果，是一幕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的悲剧。

这部小说内容翔实，故事情节生动曲折，文笔流畅；对台湾黑社会的种种罪恶暴露无遗。

作者稿费暂存我社，可随时领取。

序

阿 图

描写台湾黑社会内幕的记载，坊间有时看到，但到目前为止，从没有见过像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这样震撼人性的书，这也许跟作者际遇有关的缘故吧——台湾黑道兄弟虽然如过江之鱼，但像作者“大头成”被判九个死刑后，目前仍生活在凌晨六点枪声阴影下的绝无仅有。

九个死刑判决的造成，一定其来有自，大头成混迹黑道十余年的江湖恩怨，即使不用文学加工的日记也会精彩迫人（这可从第十九章的“逃亡日记”印证）；何况，虽然只有初二学历的大头成还真有写作的天赋呢！

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一书应该从各种角度来评断它的成绩：由于故事情节生动曲折，它可归类于大众小说类；也由于它记载台湾黑社会十分翔实，它可作为社会学、心理学、法学等研究者的重要参考资料——当然，它也是作者为自己生命辩护的“上诉状”。

也许有人怀疑，如果此书写作的出发点在为自己辩护，它的可信度自然降低。这个观点值得重视，但不一定确然不移；试想几张薄薄的状纸，并且出自名律师之手，仍然有漏洞可能，何况没有高学历、写作经验的死囚，经营这么一本厚达二十万言的大书呢！

书中行文证明了这一点，从大头成的自剖中，不仅有他

豪放率性的一面，也有他偏狭固执的一面；在几近无讳的自述中，他无力隐藏自己好斗狠的乖戾面，也不懂避开法律取证的依据。它的可信度自然不容抹煞。

所以，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不仅是大头成的忏悔录，也是供词，确定了他某一部份的罪刑；他不只为生命辩护，也为法律尊严辩护。

在重视证据的现代诉讼中，时常不幸发现当时被庭上采纳的“铁证”，其实正是不折不扣的“伪证”；而某些被庭上斥为“片面之言”的，其实正是真象之言。——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一书无疑提供了庭上一个适当量刑的参考要件。

自序

死刑犯的悲哀，绝非外人所能体会的；我在黑社会转了一圈，竟然尝到了。

不得善终几乎是黑道人物的必然后果，可是相信的人并不多——包括我自己。

要一个死刑犯握起笔来，的确需要勇气，何况文学深奥广大，实非我一个中学程度所能参透。但是，自从第二度被判死刑，我即鞭策自己，无论生命如何危殆？情绪怎样悲苦？都应该利用残喘的时日提起笔来洗清自己；因为，这也是我最后的机会！

狱中虽有充足的时间，让我追悔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，可是我不曾写作，以致从起笔至脱稿，足足熬了将近三年，不仅写得艰辛，写得吃力，也写得痛苦。

我的故事并不是一个美丽的故事。不过，我相信呕心沥血的回忆及忏悔心声，却是浪子们的最佳借镜。

佛说：“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”但愿我缠讼多年的死刑官司能获得平反，让我活下来过着忏悔向善的残生——这是我最大的希望，更愿读者也为我祈祷重获新生！

吴进成 于台南看守所

给黑道兄弟们的一封信

兄弟！请听我说：

只有跌倒的人，才知道跌倒的滋味。

我不仅在黑道上跌得生命亮起了红灯，而且还跌得妻离子散，跌破了一个温暖的家。

自我介绍吧！我七十年四月间由嘉义看守所越狱脱逃，同年六月间拒捕，在嘉义县东石乡港墘村一处赌场，和刑警展开一场激烈枪战，终因身中四枪被捕回笼。兄弟们叫我“嘉义太头成”（吴进成）。

屈指算算，从太保学生，街头小混混，黑道人物，至今日的死囚犯，我卷进这尔虞我诈，刀光枪声，冤冤相报的黑道圈，整整十三年之久。然而，混迹黑社会十三年来的最后成绩单是什么？很悲惨！是一张“死刑判决书”，同时也落得妻离子散，还连累舍弟因我而死，更拖累家人为我蒙羞受罪。兄弟！你说这种下场累不累？苦不苦？悲不悲？所以说，如果想知道浪子的后果，我现在的悲剧正是最真实的答案。

“歹子”做不得是铁的事实，在这以前，我不是没想过“浪子回头”，孰知想是一回事，行又是一回事。过去，我不只一次厌倦黑社会的生活，但是，每次都只有五分钟的热度，五分钟一过，我又掉进黑社会的漩涡。目前，我是多么想过宁静的生活，想拥有一个温暖的家。可是一切都太晚

了，因为，此刻我已是个——死囚。

一时的糊涂，竟换来一箩筐人生最悲痛的事……，这算什么？我无限后悔，也为我的昨日痛哭。当初自以为“叛逆”就是潇洒，做“浪子”则是时髦，如今我终于尝到浪子与叛逆的苦果，不胜唏嘘！

苦海无边的黑社会，实令我心寒又可怕，因为，我今日的死结即来自黑道恩怨，而且为我系下死结的人，也几乎全是当年我在黑道上所谓肝胆相照，患难与共的最好伙伴。虽然，我并不是第一个对黑社会感到心寒的黑道人物，但我不希望再看到执迷不悟的朋友，步下我悲哀的后尘，故而在忏悔无门，回头无岸之下，在狱中写了这本忏悔录“我在黑社会的日子”，自述堕落经过和犯案始末，以及被判死刑的心路历程，并暴露黑社会的种种丑事与邪恶，希望我的忏悔录，能够给正醉心在“浪子梦”的朋友们，做为的一面照妖镜。

最后，走遍省级黑道圈，吃尽苦头的我，以曾是沦落人，深知个中苦味的忏悔心情，寄语云深不知处的兄弟们：及时回头，明朝依旧亮丽。

端此顺颂

平安

吴进成 于台南看守所

目 录

序.....	(1)
1. 悔恨交加话从头.....	(1)
2. 荒唐小浪子.....	(13)
3. 恩怨情仇.....	(27)
4. 钱字当先的黑社会与赌场.....	(36)
5. 重披浪子衣.....	(43)
6. 初露头角的一条虫.....	(48)
7. 帮派火拼.....	(62)
8. 难忘风尘泪.....	(71)
9. 五载鸳鸯三声无奈.....	(80)
10. 稚子柔情.....	(88)
11. 女友也是沦落人.....	(92)
12. 昔日好友因枪成仇.....	(103)
13. 不是冤家不聚头.....	(110)
14. 江湖恩怨几时休.....	(124)
15. 刀光剑影路难行.....	(140)
16. 一字定生死黑白两茫茫.....	(150)
17. 被判死刑祸从赌起.....	(160)
18. 囚房难驯浪子心.....	(168)
19. 逃亡日记——梦向何处寻.....	(181)

20. 中伏——枪战——落网·····	(265)
21. 住院——回笼·····	(271)
22. 不能屈死故告状·····	(283)
23. 浪子生涯本是梦·····	(290)
24. 滴滴忏悔泪声声对不起·····	(293)
25. 幕落谁人知·····	(299)
26. 附录一：九次判死罪两行天伦泪·····	(302)
27. 附录二：最无辜也最不幸·····	(313)
28. 附录三：那些为我奔波的人·····	(316)

1 悔恨交加话从头

谁说浪子不回头？谁说迫迫人无目屎？

自从第二度被判死刑——也就是妈痛哭的那一天，我顿悟了！后悔了！也流泪了！流的是滴滴忏悔泪！

翻阅少年第一页。

我出身在一个穷困的家庭，不过，我的功课也并非每一个富家子弟所能相比的。我是最后一届仍须参加初中联考的国小毕业生。民国五十五年，我在嘉义市侨平国民学校当完最后一任班长后，即以优异的成绩考上嘉义明星学校“县嘉中”，当时在亲友的眼中，我是个肯上进又孝顺的好孩子，更是爸妈心目中的乖儿子，所以村子里的人常拿我做榜样，要他们的孩子向我看齐，但是没多久，村子里的人却又拿我来做教育子女的课本，劝导他们子女绝不可学我的模样。

所谓“学好三年，学坏一朝”。初二那年，我开始交女

朋友，无心念书、逃学、赌博、抽烟、打弹子，样样来，并成群结党做起太保学生。

有一次，我带女友到嘉义庆升戏院看田鹏、张美瑶、陈芬兰主演的“情人的眼泪”，孰料被情敌发现，电影上映一半，情敌打字幕把我骗出电影院，将我挟持至嘉义县立体育馆扁了一顿，当时他们人多，我只好忍耐。为了报复，事后我纠合朋友，一顿还一顿讨回了面子。

干了这场胜架后，同学们误以为我很会打架，时常拉我去打架滋事，一场打完旋即又被拉去打另一场，像赶着作秀似的。最多有过一天打十多场架的记录，偶尔因技不如人，也会被人揍得鼻孔出血，眼睛挂赛士（眼睛青肿）。

藏在鼓里的妈妈，尚不知我已沦为太保学生，每天仍旧一大早就起来为我准备便当——而我是带着便当去弹子房鬼混，不是去学校读书。

这时候，家里的经济不怎么好，妈妈白天在糖果店替人家包装糖果，用赚来的微薄工资贴补家用。尽管家里生活穷困，妈妈都是让我吃最好的，因为兄弟妹四人，我功课最棒，读的又是明星学校，所以妈妈很疼我，我便当里面的菜餚，总比哥哥的便当多出两条香肠或一只鸡腿。妈妈的爱心就是希望我好好念书，将来做个有用的人，可是我却辜负了妈妈。

不久，妈妈发现我行动怪异，经常与不良少年为伍，忿而痛打我一顿，妈妈打我，我却像皮球一样打得越用力跳得越高。

在极端的叛逆心理作祟下，我越来越不听话，脾气也变得暴躁易怒，有时候妈妈喃喃咕咕唠叨个没完，我会顶撞得

让妈妈直跳脚。自此，妈妈知道我不再是她的乖孩子了。

就这样，妈妈认为我中了邪，几次带我求神问卜，但途中都被我乘机溜走，气得妈妈扬言以后不准再叫她“妈妈”。

第一次离家出走，是因为我将注册学费输光。爸爸获悉此事，五花大绑地把我吊起来痛打，阿姨闻讯来帮我说情松绑，可是爸爸仍不罢休地说，晚上还要再打我一顿，于是我连夜背着书包离家出走，流浪街头。

学校不去，书不念了。第一步踏入社会，像只无头的苍蝇，没目标的在嘉义市区乱闯，从此开始沦为不良少年。

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不久我即与嘉义市区的许多不良帮派攀上了交情，也结识了不少死党阿狮、黑点仔、阿明、庠斗仔、飞山、阿城、土牛、小王……等。在阿城他们的拥护下，民国五十八年（十六岁），我选择嘉义后火车站一角，成立了“天桥帮”，帮员将近五十人，年纪几乎都比我大，可是我却人小鬼大的当了“天桥帮”小老大。

天桥帮只有短短一个月的寿命即告解散，解散的原因是因为小王在后火车站打了一位通学生，那位通学生的家长去报案，于是三更半夜，天桥帮份子先后被抓去嘉义市北兴派出所，宣誓解散帮派。翌日，嘉义各报分别报导警方此一捕获不良帮派份子新闻，这是我第一次上报。

天桥帮解散后，我一个人独来独往，没有角头、没有帮派，家也不常回去，晚上几乎都在火车站前闲逛，累了便夜宿低级旅社，没钱付夜宿费时，即利用清晨偷偷溜出旅社。

流浪的日子，有吃没吃的一天混过一天，偶尔一碗阳春面，对我而言简直是山珍海味，着实潦倒落魄不堪。我什么都不好，惟有身体健康，所以即使三天不吃饭，身体也从不